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於東鯤（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抗告事件（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09號），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101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由訴訟救助聲請人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同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準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再字第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09號），並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惟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有無資力情形，且其未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難認已盡釋明之責。復經本院依

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
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民國115年5月
14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237號函在卷可稽。揆諸上揭規定及
說明，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選
任訴訟代理人，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鍾 啟 煒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